

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

申請資助須知

基金的用途

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以下稱本基金)，是根據《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條例》(第 399 章)而設立。該條例在一九八八年七月二十日獲前立法局通過，旨在促進本港弱智人士的福利、教育和訓練事宜，並為他們提高就業機會。

新設的資助計劃

2. 為進一步促進弱智人士融入社會，基金在本年度，除現行的一般資助計劃外，特別試辦一項新的資助計劃，名為「獨立生活設備支援計劃」。這計劃旨在改善弱智人士的生活環境，及其獨立生活技能，從而讓他們能生活得更積極，擁有更好的生活素質。為添置或改善那些有助弱智人士獨立生活或提升相關訓練成效等設備的申請可獲本基金資助。每個申請成功的計劃最高可獲資助港幣 30,000 元，而可獲資助的設備除復康/輔助設備外，也包括小型的家庭電器及用具。

現行的資助計劃

3. 而在現行的一般資助計劃下，可獲本基金資助的計劃或活動，舉例說明如下：

- (a) 小型建設工程計劃；
- (b) 某些項目的非經常開支，而這些項目通常不會獲有關政府部門撥款資助；
- (c) 提供家居康復或社區康復服務，對象是弱智程度較嚴重的人士，以及離校後沒有機會即時就業的弱智人士；
- (d) 培訓為弱智人士服務的康復工作人員；
- (e) 為改善及加強弱智人士服務而推行的計劃；
- (f) 推行公眾教育計劃，使市民對弱智人士加深了解，並以正確的態度對待他們；以及
- (g) 以創新意念為弱智人士提供康復服務的計劃。

遞交申請

4. 本基金理事會通常每年一度發信邀請有關機構申請本基金的資助。
5. 政府部門、真正非牟利機構及已註冊最少三年的非牟利自助組織¹，都可向本基金申請資助，以推行符合本基金用途的計劃或活動。資助申請應以機構的名義由機構負責人或獲授權人士，而非個別職員、幹事或服務單位的名義提交，否則有關申請將不獲考慮。各機構遞交的申請數目不限，但申請機構需將各申請按優次排序，以便處理。此外，有關機構宜為其計劃尋求其他方面的資助，不應完全依賴本基金，並應在申請書中列明已向那些機構申請資助及相關的資料。
6. 如進行建設工程計劃，所需費用應根據有關行業專業人士或合資格人士的估價計算，並在申請書中附上有關文件。
7. 就計劃的預算開支，如項目的預算金額在港幣10,000 元或以上，申請機構必須提供報價文件。而港幣10,000 元以下的項目也請盡量提供相關的報價文件，以便加快處理有關申請。
8. 申請必須以載於附錄的表格提交，申請表格亦可於<http://www.hwfb.gov.hk/cn/services/fund/>「基金申請」一欄內下載。請把填妥的申請表格寄交香港花園道花旗銀行大廈 10 樓政府總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康復組，轉交基金理事會秘書。
9. 為方便處理貴機構的申請，可將填妥的申請表電郵至etycheung@hwfb.gov.hk。但要完成申請程序，貴機構仍須將已簽妥的申請書在截止日期之前，寄交基金理事會秘書處。遞交申請書的截止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一)。

¹ 在申請本基金而言，自助組織須根據香港法例中的社團條例（第 151 章）或公司條例（第 32 章）註冊，或以非牟利/慈善機構的身份，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稅務署署長豁免繳稅最少三年。

批核當局及評審標準

10. 申請書由本基金理事會負責批核。
11. 雖然申請書的個別理據將由基金理事會審核，但評審原則將包括下列五項：
- (a) 除「獨立生活設備支援計劃」的申請外，計劃申請金額若小於港幣三萬元將不會獲得考慮；
 - (b) 能夠直接提昇本港弱智人士獨立生活能力或相關康復或訓練計劃成效，將可獲優先考慮；
 - (c) 能夠直接提昇本港弱智人士就業機會的職業康復或訓練計劃，將可獲優先考慮；
 - (d) 以創新意念為弱智人士提供康復服務的計劃，將可獲優先考慮；及
 - (e) 計劃若包括經常開支、購置冷氣機、復康巴士、或申請項目通常會獲有關政府部門或其他來源撥款資助等，將會列作較次考慮的計劃。

批准撥款資助

12. 本基金理事會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底前發出書面通知，說明有關機構的申請結果。在申請獲批准之前，申請機構不應為擬議計劃作出任何財政承擔。如未經本基金理事會正式批准而作出財政承擔，一切責任概由該機構自負。
13. 申請獲准的機構須簽訂一份承諾書，其中一項承諾，是確保資助額只會用於本基金理事會所批核的指定用途和範圍。
14. 有關機構在推行計劃時，應適當地說明資助額是由本基金提供。
15. 本基金資助某項計劃的經常開支，為期不會超過兩年。有關機構應從其他方面尋求資助，以支付兩年後的經常開支。
16. 凡以本基金的資助額購買的設備，須由有關機構負責日後的保養和維修。

17. 為應付預算以外開支而提出的追加撥款申請，本基金理事會概不受理。

18. 若事前並未取得理事會的同意，有關機構不能自行修改就其計劃所批撥款額內的細項。而在任何情況下，經修訂後的計劃總支出亦不應超出原來所批撥的款額。

19. 有關機構如有意以某個贊助者的名字為其計劃命名，必須事先取得本基金理事會的批准。在這情況下，贊助者通常須為該機構的計劃捐出一筆贊助費，金額由該機構與本基金理事會商定。

20. 有關機構如向本基金理事會申請，要求准許以某個贊助者的名字為其計劃命名，必須提供下列資料：

- (a) 贊助者的姓名；
- (b) 贊助者撥捐有關計劃或機構的贊助額；
- (c) 贊助者及其配偶所從事的行業或專業；以及
- (d) 贊助者及其配偶以往和目前所參與的社區事務和福利服務。

21. 若有意以某位已故人士的名字為擬議計劃命名，亦須提供上述資料。

發給資助額

22. 資助金額將以劃線支票方式支付，支票抬頭人為申請獲得批准的機構。若擬議計劃並非全部由本基金資助，有關機構應首先使用其他方面提供的資助金，然後才動用本基金的資助額。

獨立生活設備支援計劃

23. 在新設的「獨立生活設備支援計劃」下，資助額會一筆過於計劃開始前全數發給有關機構。

現行的一般資助計劃

24. 由二零零五年的資助計劃開始，資助額會分兩期發放。首期的

款項，即總資助額的一半會於計劃推行前發放，用以支付籌備計劃的初期支出。而尾期的款額，即餘下的一半資助額會在計劃完成後以實報實銷的方式，在有關機構提交所有與計劃相關及已核實的帳單和發票正本等後發還。儘管如此，有財政困難的獲資助機構，可以書面申請提早發放第二期的資助額以完成已核准的計劃，基金理事會會就有關的申請作適當的考慮。如果該筆資助額是用作一項兩年計劃的經常開支，以上安排同時適用。而第二期的資助額會在計劃完成後以實報實銷的方式發還。

資助額的運用

25. 獲資助機構必須確保資助額用得其所，避免浪費。並須詳細記錄各項帳目，保留有關文件(例如可證明各收支項目的已收訖帳單和發票等)，以證明資助額的用途。如需購買備用物品或獲得服務，通常應接納出價最低的投標／最低報價，否則會受到本基金理事會或審計署署長的質疑。若有需要理事會會派人到獲資助機構視察。

26. 如資助額有任何未用餘款，獲資助機構須盡快把餘款(包括如有累積的利息收益)退還本基金理事會。

27. 若有關機構日後就其計劃獲政府撥款，必須盡快把未動用的資助額(包括如有累積的利息收益)交還本基金理事會。

完成計劃

28. 申請獲准的機構必須在收到資助額當日起計三個月內展開計劃，並在計劃完成後兩個月內，向本基金理事會遞交計劃的詳細報告，並夾附由該機構負責人／秘書／司庫親自簽署核實的帳目結算表及收訖的帳單與發票正本，以供審核和評估。若計劃為期兩年，有關機構須在推行計劃一年後，遞交一份進度報告。

29. 如批核的資助額是作為購買設備之用，有關機構須在收到首期資助額當日起計三個月內開展相關的採購工作/程序(而在有需要的情況下，第二期的資助額可在提供有關的購貨訂單後發放。)，並把一份由該機構負責人／秘書／司庫親自簽署核實的開支報表，連同收訖的帳單和發票正本送交本基金理事會。

查詢

30. 如有查詢，請致電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理事會秘書處與下列人士聯絡 -

張道宜先生 2509 4897

宋國輝先生 2509 0226

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
理事會秘書處

二零零七年五月